上海市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提升上海市民防工程网格化建设和管理水平，针对民防工程精细化、动态化、智能化管理实际需求，通过应用民防工程网格化系统，市、区两级联动管理，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数据归集精准、信息传输可靠、动态监测实时。依据本市有关规定，按照《上海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4号）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是指按照统一的工作标准，由市民防监督管理处、区民防办、区网格中心（以下统称：民防网格化管理机构）委派网格监督员对所负责网格内的民防部件和事件进行巡查、检查，将发现的问题通过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传送至处置部门予以处置，并对处置情况实施监督和考评的工作模式。

部件是指防护密闭门、密闭门、超压排气阀、防爆波活门、人防风机、集水井、防汛器材、给排水设施、灭火设备、烟感报警器、火灾控制设备等与民防工程运行管理相关的公共设施、设备。

事件是指向民防工程内排放废水、废气、倾倒废弃物；擅自封堵民防工程口部、填埋民防工程、故意损坏或拆除民防设施设备；非法占用或入侵民防工程；破坏民防工程结构、影响民防工程防护功能，以及在民防工程使用管理中存在安全隐患的状态、行为。

**第三条（管理原则）**

上海市民防工程网格化以集约化与智能化为基本要求，遵循“条块联动、资源共享、规范流程、实时监督”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部门和单位职责）**

市民防办是上海市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民防办工程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推进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的实施。

市民防监督管理处负责市直属公用民防工程的检查，以及全市民防工程巡查工作。

区民防办负责区级民防工程检查、核查管理工作。

市民防监督管理处、各区民防办应及时上报巡查、检查的所有信息。

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及各区民防信息保障部门负责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平台的网络环境、硬件安全等技术信息的保障。

**第五条（管理内容）**

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按照民防工程的权属类型分为公用民防工程和非公用民防工程。公用民防工程管理内容包括主体结构、设施设备、消防、防汛、治安等安全管理事部件。非公用民防工程管理内容包括主体结构、防护设施设备等民防防护管理事部件。（详见《上海市民防工程网格化系统运行标准》）

**第六条（信息系统管理和运维）**

上海市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依托市、区两级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系统平台，对部件、事件的问题、处理、分派以及处置情况进行录入和监管。市级平台和各区级分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并对数据进行统计、汇总、数据分析，为民防工程安全的“观、管、防”提供信息支撑。

市级民防工程网格化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由系统使用部门会同市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负责。

**第七条（流程管理）**

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分为巡查和检查两种方式。巡查是指市民防监督管理处对全市范围内已竣工验收备案的民防工程进行巡查；检查是指市民防监督管理处对市直属公用民防工程、区民防办对区辖区内的民防工程进行检查。

巡查建立发现立案、案件分派、处置反馈、核查结案等环节的闭环管理流程。

检查建立发现问题、立案派单、处置反馈、核查结案等环节的闭环管理流程。

（网格化管理流程的具体细则详见《上海市民防工程网格化系统运行标准》）

**第八条（发现与立案）**

检查人员对于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通过拍照或者摄像等方式，按照响应时间要求将相关信息按工程管理权限予以立案并录入民防工程网格化系统。对于巡查、检查中发现的能够当场处理的轻微问题，网格监督员应当当场处理，并在规定的反馈时间内将处理信息报送民防工程网格化系统。

**第九条（案件分派）**

民防网格化管理机构对网格督查员在巡查中发现的案件，民防网格化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案件内容和职责分工，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网格平台将案件分派至案件所在区民防管理部门。各区民防管理部门应当落实专门人员负责接收民防网格化管理机构分派的案件信息。

**第十条（处置与反馈）**

民防网格化管理机构通过民防工程网格化系统平台，按照上报的案件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案件处置工作，并由案件处置人将案件处置结果反馈至民防管理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案件处置工作的，案件处置人应及时告知市、区民防管理部门并说明理由。

对于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民防网格化管理机构移交民防执法机构处理。

**第十一条（核查与结案）**

民防网格化管理机构通过民防工程网格化系统平台应对巡查、检查案件的反馈处置结果进行核查。各区民防管理部门收到反馈的案件处置结果后，应当安排网格监督员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案件处置结果符合处置要求的，应当予以结案；不符合处置要求的，应当将案件退回并要求重新处置。

**第十二条（案件督办）**

市民防监督管理处、各区民防管理部门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完成处置工作，且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由市民防办对案件进行督办。

**第十三条（信息管理）**

民防网格化管理机构的网格监督员应当将案件的巡查、检查、发现、分派、处置、核查、结案、督办等信息如实录入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不得擅自修改、删除和泄漏。

市、区民防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分析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中的相关案件信息，为“智慧民防”、“一网统管”、民防运行管理监控平台等系统提供数据支撑，提高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效率。

**第十四条（评价和考核）**

市民防办负责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评价和考核，建立网格监督员的评价考核机制，对处置工作定期进行评价，并作为年度民防工程管理考核的依据。

**第十五条（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民防工程问题的，可通过市民热线“12345”等方式进行举报，民防网格化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并落实“12345”管理要求，予以处置。

**第十六条（网格监督员的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网格监督员在民防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有权向市、区民防管理部门举报。市、区民防管理部门应当对举报情况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反馈。经核实的举报信息，应当作为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评价和考核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由市民防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生效实施）**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正式试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